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2015〕43号

关于无锡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烷基葡萄糖多苷（APG）50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无锡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烷基葡萄糖多苷（APG）50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锡评字〔2015〕48号）、《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协调办理无锡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环评手续的请示》（锡府发〔2015〕59号）等文件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锡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形成年产烷基葡萄糖多苷（APG）50000吨的生产能力。根据报

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市领导对锡府发〔2015〕59号批示意见，经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领导小组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反应生成水、地面冲洗水、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锡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所使用蒸汽由无锡能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全公司各类废气均按报告书提出的措施收集治理后排放，污染物去除率和排气筒高度须满足报告书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监控管理，各储存和反应装置密封运行，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进行检查，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须达到相应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接管口，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7、严格落实报告书中设置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篇章中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防止因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及生产、化学品储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在化学品贮存区和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设置应对物料泄漏等事故的截流沟或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区应安装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厂内清下水、雨水排口应设置切断阀或控制井，并设置容积足够的事故应急池和消防水收集池，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排水及初期雨水外排。如发现化学品或生产废水等污染物泄漏入外界水体，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保局。